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194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燕釜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繹登 住同上

債 務 人 吳怡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設址、住所均係在臺南市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

01 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  
02 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  
04 主文。  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